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(北棟)9樓

聯絡人：陳淑萍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519

傳真：02-8995-6465

電子信箱：pingchen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040011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105年寒假實習生申請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發布
並轉知系所，鼓勵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培育檔案管理相關領域人才，增進大學院校學生瞭解檔案管理
實務機會，本局明(105)年提供寒假實習生計17個名額。相關事項
依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實習須知」辦理：

(一)申請人可依實習課程要求及個人興趣選擇實習單元，每日實習
時間以不超過8小時為度，本局不提供任何報酬（薪資、交通費
、膳食及意外保險等補助）及住宿場所，實習期滿依規定發給
實習證書。

(二)貴校學生如有意願申請，請檢附申請表及歷年在校成績單(影本
)，自即日起至本(104)年12月10日止（以郵戳或傳真日期為憑
)免備文逕送本局，逾期不受理。獲錄取者，本局除函請就讀
學校轉知外，並於明年1月中旬前，將錄取名單公布於本局網站

104/11/11



裝訂線

副本： 104/11/11
13:47:55